

证券代码：873823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	第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
---	--

	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已在前述第七十六条中列明。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章程作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